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卓賢及繆坤玉女士訂立卓賢認購協議，據此，卓賢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卓賢配發及發行卓賢認購股份(即2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卓賢認購股份0.65港元，而繆坤玉女士已同意促使卓賢準時妥為履行其根據卓賢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卓賢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井上、劉氏及余氏各方分別訂立井上認購協議、劉氏認購協議及余氏認購協議。根據井上認購協議，井上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井上配發及發行井上認購股份(即1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井上認購股份0.65港元。根據劉氏認購協議，劉氏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劉氏配發及發行劉氏認購股份(即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劉氏認購股份0.65港元。根據余氏認購協議，余氏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余氏配發及發行余氏認購股份(即6,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余氏認購股份0.65港元。井上認購協議、劉氏認購協議及余氏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卓賢認購協議、井上認購協議、劉氏認購協議及余氏認購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該等認購股份(即56,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即(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

預期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2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能作實，故未必會完成。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進行股份買賣時務須審慎行事。

該等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

除訂約方及該等認購股份之金額外，卓賢認購協議、井上認購協議、劉氏認購協議及余氏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完全相同，其概要載列如下：

	卓賢認購協議	井上認購協議	劉氏認購協議	余氏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ii) 卓賢集團 有限公司 (作為認購人)； 及 (iii) 繆坤玉女士 (作為擔保人)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及 (ii) 井上聰 (作為認購人)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及 (ii) 劉河 (作為認購人)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及 (ii) 余彬 (作為認購人)
該等認購 股份數目	28,000,000股 新股份	12,000,000股 新股份	10,000,000股 新股份	6,000,000股 新股份

卓賢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卓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繆坤玉女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井上、劉氏、余氏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合共36,400,000港元按認購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合共56,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即56,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6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0.65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約36,400,000港元。

認購價即(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參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每股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該等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該等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卓貿認購協議、井上認購協議、劉氏認購協議及余氏認購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禁售

該等認購人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該等認購協議完成當日起六個月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向其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該等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該等認購事項的條件

各該等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取得並達成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予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

倘上文所載該等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惟該等認購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卓貿認購協議、井上認購協議、劉氏認購協議及余氏認購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可配發及發行高達56,000,000股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於簽立該等認購協議前尚未獲動用。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權架構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直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假設該等認購事項同時完成)，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於緊接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前及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該等認購事項同時完成)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前 之股權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 之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主要股東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1)	126,000,000	45%	126,000,000	37.50%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u>56,000,000</u>	<u>20%</u>	<u>56,000,000</u>	<u>16.67%</u>
小計	<u>182,000,000</u>	<u>65%</u>	<u>182,000,000</u>	<u>54.17%</u>
該等認購人				
卓賢(附註3)	—	—	28,000,000	8.33%
井上	—	—	12,000,000	3.57%
劉氏	—	—	10,000,000	2.98%
余氏	—	—	<u>6,000,000</u>	<u>1.79%</u>
小計	<u>—</u>	<u>—</u>	<u>56,000,000</u>	<u>16.67%</u>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98,000,000</u>	<u>35%</u>	<u>98,000,000</u>	<u>29.16%</u>
總計	<u>280,000,000</u>	<u>100%</u>	<u>336,000,000</u>	<u>100%</u>

附註：

- (1) 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大寧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張志強先生各自擁有90%及10%。
- (2)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全資擁有。
- (3) 卓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繆坤玉女士全資擁有。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餐廳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董事會相信，該等認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擴大其股東基礎。

預期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200,000港元。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鑑於目前市場氣氛，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信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就發行股權證券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股權證券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能作實，故未必會完成。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進行股份買賣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井上」	指	井上聰先生
「井上認購事項」	指	井上根據井上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該等認購股份12,000,000股
「井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井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井上認購股份」	指	井上根據井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12,000,000股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劉氏」	指	劉河先生

「劉氏認購事項」	指	劉氏根據劉氏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該等認購股份10,000,000股
「劉氏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劉氏認購股份」	指	劉氏根據劉氏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
「卓貿」	指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
「卓貿認購事項」	指	卓貿根據卓貿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該等認購股份28,000,000股
「卓貿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卓貿與繆坤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卓貿認購股份」	指	卓貿根據卓貿認購協議條款將予認購的28,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卓貿、井上、劉氏及余氏之統稱
「該等認購協議」	指	卓貿認購協議、井上認購協議、劉氏認購協議及余氏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該等認購股份」	指	卓貿認購股份、井上認購股份、劉氏認購股份及余氏認購股份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卓貿認購事項、井上認購事項、劉氏認購事項及余氏認購事項之統稱
「余氏」	指	余彬先生
「余氏認購事項」	指	余氏根據余氏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該等認購股份6,000,000股
「余氏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余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余氏認購股份」	指	余氏根據余氏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6,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